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 15 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
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
721、723、725 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28

八、 有关声明.....30

九、 备查文件.....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奔月生物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青岛奔月	指	青岛奔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奔月生物
证券代码	8732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主营业务	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55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申讳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546-6376999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天然甜味剂系列（甜菊糖苷 RM、橙皮甜苷、三叶苷、纽甜、爱德万甜），活性原料系列（ α -葡萄糖基橙皮苷）。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货比三家、成本最优”的采购原则，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机制，货比三家，选择优质供应商。主要原料的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形式，保障原材料供应。同时加强市场趋势行情分析，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约定付款方式，减少因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往年份产品的产销情况和年度订单情况，按月安排生产，并根据市场订单、价格动态等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生产计划，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的同时，保证公

司利益最大化。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业务以直销为主，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3,310,856.32	115,671,603.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02,062.38	7,880,235.14
预付账款（元）	407,302.84	1,621,121.62
存货（元）	8,709,266.35	30,399,914.73
负债总计（元）	41,714,043.68	74,100,600.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14,353.16	21,243,6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0,707,798.45	41,837,329.56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9
资产负债率	50.07%	64.06%
流动比率	0.83	0.76
速动比率	0.60	0.2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526,412.57	91,654,7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524.29	1,969,895.68
毛利率	17.83%	22.26%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57%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1%	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689.16	-281,26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4	11.75
存货周转率	5.66	3.64

注：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原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06 号），并由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安礼会核字（2025）第 031100007 号）；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01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310,856.32 元、115,671,603.9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38.84%，主要系：1）2024 年产品销量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2）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02,062.38 元、7,880,235.14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3.52%，主要系 2024 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07,302.84 元、1,621,121.62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98.01%，主要系：1）2024 年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支付项目建设预付款；2）公司产能扩大，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09,266.35 元、30,399,914.73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249.05%，主要系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对客户销售增加，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1,714,043.68 元、74,100,600.2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77.64%，主要系：1）2024 年公司为推进合成生物学项目建设，所需建设资金较大，短期借款增加；2）2024 年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3）2024 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4）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同时提高了员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4,353.16 元、21,243,677.69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41.26%，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暂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0,707,798.45 元、41,837,329.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5 元/股、1.29 元/股，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 2024 年盈利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7%、64.0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13.9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及战略性备货导致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1）2024 年因原料采购和合成生物学项目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及借款大幅增加；（2）流动资产增加金额及增长比率低于流动负债增加金额及增长比率。

（10）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2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1）2024 年支付原料采购款及工程建设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4、11.7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所致。

（1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3.6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为应对客户需求，主动增加备货及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26,412.57 元、91,654,716.92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5.07%，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对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使其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524.29 元、1,969,895.68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736.3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3%、22.26%，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显著摊薄所致。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6 元/股，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57%、4.72%，2024 年较 2023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4,689.16 元、-281,266.89 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09.3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股、-0.01 元/股，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虽然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但是由于采购原料支出、支付职工薪酬、付现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大幅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导致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T4N8P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仲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新动能投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新动能投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新动能投资属于国有投资主体，主要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及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关联关系

新动能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动能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7,400,000	19,980,000.00	现金
合计	-	-			7,400,000	19,98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

第 0211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共计发行 4,000,000 股，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办理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方案
1	2021 年度	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每 10 股派发 1.382488 元人民币现金
2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 0.615000 元人民币现金
3	2024 年半年度	每 10 股派发 0.615000 元人民币现金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2025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与奔月生物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18 家，剔除 7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5 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 1 家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不太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相近的 5 家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430535	柳爱科技	3.03	64.57	1.61
2	834752	蓬莱海洋	5.01	9.67	1.88
3	871310	汇湘轩	6.68	14.91	2.08

4	871471	天伟生物	6.78	7.55	2.11
5	873785	惠嘉股份	2.64	17.64	0.51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 7.55 倍到 64.57 倍之间，市净率在 0.51 倍到 2.11 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45 倍，市净率为 2.09 倍。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

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新动能投资	7,400,000	0	0	0
合计	-	7,4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合计	19,9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980,000.00
合计	-	6,9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有利于进一步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 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银 行贷款 实际用 途
1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利津县支 行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货 物 采 购
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河口支行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 常 经 营周转
3	齐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营 支行	2024 年 9 月 26 日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货 物 采 购
合计	-	-	19,000,000.00	19,000,000.00	13,000,0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1 名，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东营市财政局向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4〕51号），根据本通知，“根据《关于深化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方案》东财建〔2021〕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6505.7万元，其中……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1998万元……”。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

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良	18,638,634	57.26%	0	18,638,634	46.65%
实际控制人	陈良	30,515,474	93.75%	0	30,515,474	76.3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57.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36%；2024 年 12 月 16 日，陈良与史磊、何超、何凯、刘传滨、刘传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36.13%；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93.75%。

本次发行后，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46.65%，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29%；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29.44%；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76.3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所约定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及本协议获得乙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甲方认购股份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伟、张珏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一）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甲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甲方不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予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良（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 特殊投资条款

2.1 现金分红权

自本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如经股东会决议分红，则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随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按其持股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2 反稀释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如果后续以低于本轮发行价格发行新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7,400,000（本次发行股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反稀释情形。乙方无法补偿的，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

2.3.1 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3.2 在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乙方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3.3 乙方不得在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4 股份回购

2.4.1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构成股份回购触发事项：

（1）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五年内未能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如经各方协商同意延期的，以各方签署的新合同为准；

（2）发行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行使股份回购。

2.4.2 回购方式及程序

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此时称为“收购方”）应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乙方无法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则剩余部分由丙方回购。

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回购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份回购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

2.4.3 回购通知及回购价款

如出现上述触发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乙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出售的股权数量及价格。回购方同意在选择回购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甲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格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回购价款应为甲方合计支付的投资金额的100%加上逐年按每年4.0%的单利计算投资收益，减去甲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如有）。

2.4.4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价款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甲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2162001421024725

2.4.5 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上述回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筹资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

2.5 共同出售权

2.5.1 当乙方欲向受让人转让乙方的任何股份，并且转让后将导致乙方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甲方可发出共同出售通知，要求受让人或乙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2.5.2 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受让人出售足以使乙方丧失实际控制权数量的公司股份，除非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乙方股权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购买根据本条款强制出售给其的公司股份。

2.5.3 尽管有上述共同出售权的约定，但在甲方本次投资前，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拟实施的股份转让（如有）且已向甲方披露的，则该等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生效后具体实施的，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2.6 知情权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7 连带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5.1的规定发生需向甲方返还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公司无法支付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同意针对此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密

3.1 各方对本次投资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内容和基于本次投资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各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或其他相关人员及/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3.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四条 协议终止

4.1 出现下列情况，符合下列情况的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 （2）甲方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
- （3）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其他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或者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重大疏漏，或存在严重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按本协议其他规定而终止的。

4.2 本协议按照上述约定终止后，各方应配合办理有关协议终止的手续。

4.3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发生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各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且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疫情、世界经济危机等社会性灾难。由于国内外正常市场变化以及因一方自身经营所造成的事件，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5.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延展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

5.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的经营风险由各方共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不构成违约，不违反业绩承诺，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6.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7.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予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八条 特别条款 8.1 发行人因上市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终止本协议相关条款，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出现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况，则自中止、放弃、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本协议相关条款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为该等相关条款权利自始存在、从未失效。 8.2 甲方应当配合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股东核查、股东资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理工作。 8.3 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自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备忘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郝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郝英、李鲍萍、王喜东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张璐、邓娟娟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牛忠党、何继军
联系电话	020-86210306
传真	020-862103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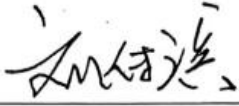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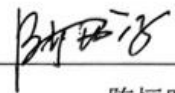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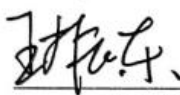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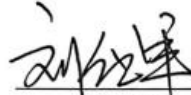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良


刘传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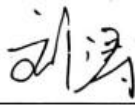

陈恒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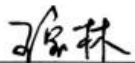

王振东


刘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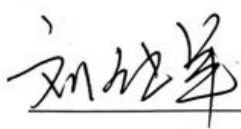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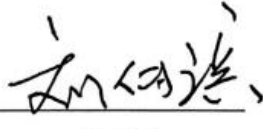

王伟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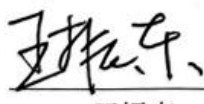

王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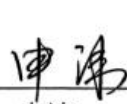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传军


刘传滨


陈恒明


王振东


申伟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良

陈良

2025 年 6 月 19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良

陈良

2025 年 6 月 19 日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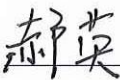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郝 英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鲍萍


王喜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06月19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 备用
2025年6月 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06月19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01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06 号】的复核报告【安礼会核字(2025)第 031100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牛忠党


何继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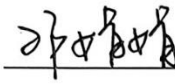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璐



邓娟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秀峰



- （一）《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